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闽人社文〔2018〕56号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8年度全省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，省直有关部门、中央在闽有关单位人事（人力资源）部门，各有关承办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建设知识型、技能型、创新型劳动者大军为目标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，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技能人才培养、选拔和激励等方面的作用，根据《福建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》（闽人社发〔2014〕11号），现将做好2018年全省职业技能竞赛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竞赛项目

(一) 在各设区市各有关部门申报的基础上, 经研究, 计划开展省级赛 24 场次 (涉及 40 个职业工种, 详见附件 1), 市级一类赛 25 场次 (涉及 18 个职业工种, 详见附件 2)。

(二) 参加国赛的项目待人社部通知下发另行确定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设区市、各有关部门和承办单位要按照《福建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》及《福建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规定, 认真组织实施。列入省级赛计划的统称“2018年福建省 x x x 职业技能竞 (大) 赛”, 未列入省级赛的其他竞赛活动, 不得出现“福建省职业技能竞 (大) 赛”名称。

(二) 根据年度竞赛计划, 主承办单位要尽快制定各竞赛项目组织实施工作方案, 报省竞赛办备案。要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标准高级工 (三级) 以上技能要求命题, 确保竞赛技术工作质量, 健全竞赛质量监督机制, 规范竞赛活动, 确保竞赛活动安全有序、公平、公正。各竞赛活动一般应在今年12月1日前完成, 竞赛结束后40天内向省竞赛办报送竞赛结果和有关竞赛的总结材料。

(三) 要积极筹措落实办赛经费, 主动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, 积极争取经费支持。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, 扩大职业技能竞赛社会影响, 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培养选拔高技能人才中的引领示范作用, 营造有利于技能人才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（四）要将职业技能竞赛作为高技能人才培养重要抓手，鼓励生产一线的优秀技能人才脱颖而出，推动竞赛所涉领域技术创新和技能水平提升。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，坚持勤俭节约办赛，避免形式主义和奢侈浪费，务求工作实效。

（五）各设区市开展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联系人：王永 联系电话：0591-87611120

附件：1. 2018 年省级职业技能竞赛项目计划表

2. 2018 年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项目计划表

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18 年 3 月 2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